

2025 年度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区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

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

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机构 2 个，办公室、政治部；执法机构 6 个，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融入和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方位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宿豫新实践。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高质量服务发展大局。加大对各类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依法惩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守护群众“钱袋子”。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严惩扰乱市场秩序、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权益等犯罪；提供“一企一策”式法律服务，助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协同推进涉未成年

人、电信网络诈骗、“醉驾型”危险驾驶等三类重点犯罪治理，压降发案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运用领导包案、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方式，“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坚决打击以访施压、以访牟利等非法信访行为，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加大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涉案困难群众救助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故事化讲述、可视化呈现等方式，让“八五普法”工作走深走实又走心。

二、高水平践行司法为民。对标人民群众更高法治需求，深耕“检护民生”专项工作，监督推动食品药品、托育养老、教育医疗等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守护群众美好生活。聚焦特殊群体看病缴费难、出行交通难等问题，持续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依托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继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五大专项行动”，携手各方共护“未”来。深化“检察监督+人大立法”模式，推动康复机构、台球室等行业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落实惩罚性赔偿，守护蓝天碧水净土。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规范开展公开听证、检察宣传等工作，让公平正义可观可感。

三、高质效加强法律监督。健全完善“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一体推进业务管理、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激发高质效办案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形成执法司法合力。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做优做实民事支持起诉，在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等领域

持续发力。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防止“程序空转”。围绕公益诉讼“六长出题”，办出更多党委政府有感知度、人民群众有满意度的案件；建立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围绕社会保障制度落实、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加强监督，形成治理合力。与京东大数据中心合作，加“数”前行，争创数字检察赋能先进院，提升“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效能。

四、高标准淬炼检察铁军。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党建引领、文化育检，开展“名人”“名案”“名品牌”创建活动。培育“豫检书屋”文化品牌，夯实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基础。加强对领军、骨干、青年三类人才培养，制定专业化建设培育计划，一人一策跟踪培养。树立实干实绩导向，以先进人物、典型事迹激扬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以老带新传帮带，让年轻干警在团队协作、实战实训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05.0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05.04	本年支出合计	2,205.0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05.04	支出总计	2,205.0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205.04	2,205.04	2,205.04														
119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205.04	2,205.04	2,205.04														
119001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	2,205.04	2,205.04	2,205.0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205.04	1,795.47	40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5.04	1,795.47	409.57			
20404	检察	2,205.04	1,795.47	409.57			
2040401	行政运行	1,795.47	1,795.4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9.57		409.5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05.04	一、本年支出	2,205.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5.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05.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05.04	支出总计	2,205.0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5.04	1,795.47	1,654.75	140.72	40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5.04	1,795.47	1,654.75	140.72	409.57
20404	检察	2,205.04	1,795.47	1,654.75	140.72	409.57
2040401	行政运行	1,795.47	1,795.47	1,654.75	140.7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9.57				409.5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5.47	1,654.75	140.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9.71	1,649.71	
30101	基本工资	243.35	243.35	
30102	津贴补贴	600.30	600.30	
30103	奖金	151.63	151.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7	104.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4	52.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7	42.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69	142.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91	31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2		140.72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22.90		22.9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0		5.20
30228	工会经费	44.27		44.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35		4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5.04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5.04	1,795.47	1,654.75	140.72	40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5.04	1,795.47	1,654.75	140.72	409.57
20404	检 察	2,205.04	1,795.47	1,654.75	140.72	409.57
2040401	行政运行	1,795.47	1,795.47	1,654.75	140.7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9.57				409.5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5.47	1,654.75	140.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9.71	1,649.71	
30101	基本工资	243.35	243.35	
30102	津贴补贴	600.30	600.30	
30103	奖金	151.63	151.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7	104.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4	52.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07	42.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1.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69	142.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91	31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2		140.72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22.90		22.9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0		5.20
30228	工会经费	44.27		44.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35		4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	5.04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0	0.00	24.00	0.00	24.00	5.20	0.50	0.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4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2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22.9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0
30228	工会经费	44.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3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0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7.3 万元，减少 2.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205.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205.0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3 万元，减少 2.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里行政人员为 52 人，而 2024 年为 56 人，减少 4 人，所以 2025 年预算里人员经费比 2024 年少 33.53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8.4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205.0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205.0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205.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47.3 万元，减少 2.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里行政人员为 52 人，而 2024 年为 56 人，减少 4 人，所以 2025 年预算里人员经费比 2024 年少 33.53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8.42 万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205.0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205.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5.0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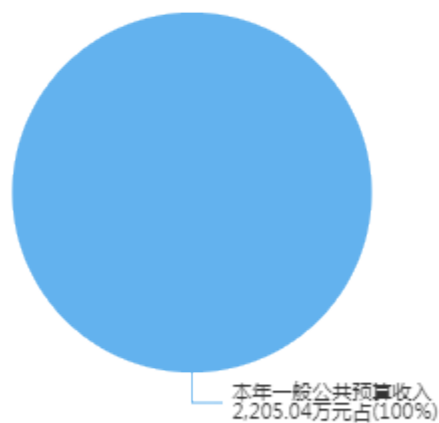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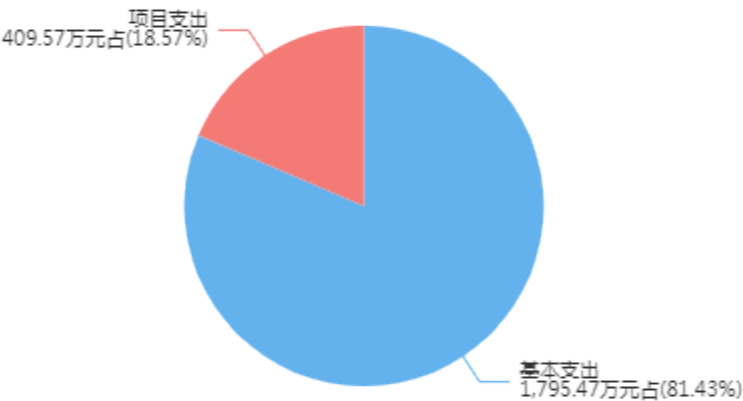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205.04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1,795.47 万元，占 81.43%；
- 项目支出 409.57 万元，占 18.57%；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0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7.3 万元，减少 2.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里行政人员为 52 人，而 2024 年为 56 人，减少 4 人，所以 2025 年预算里人员经费比 2024 年少 33.53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8.42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05.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3 万元，减少 2.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里行政为人员 52 人，而 2024 年为 56 人，减少 4 人，所以 2025 年预算里人员经费比 2024 年少 33.53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8.42 万元。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9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95 万元，减少 2.2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里行政人员为 52 人，而 2024 年为 56 人，减少 4 人，所以 2025 年预算里人员经费比 2024 年少 33.53 万元，公用经费减少 8.42 万元。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409.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5 万元，减少 1.2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里的项目经费比 2024 年减少 5 万元，具体为保安、保洁及零星维修这个项目，2025 年预算为 45 万，2024 年预算为 50 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95.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54.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0.72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0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3 万元，减少 2.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里行政人员为 52 人，而 2024 年为 56 人，减少 4 人，所以 2025 年预算里人员经费比 2024 年少 33.53 万元，公用

经费减少 8.42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95.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54.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0.72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变动原因 2025 年预算中公务接待费为 5.6 万元，2024 年预算中公务接待费为 5.2 万元，所以 2025 年比 2024 年减少了 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19%；公务接待费支出 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7.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中行政人员为 52 人，而 2024 年为 56 人，所以 2025 年预算中公务接待费为 5.6 万元，2024 年预算中公务接待费为 5.2 万元，2025 年比 2024 年减少了 0.4 万元。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会议计划将压缩开支，减少会议的费用支出。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培训计划将压缩开支，减少培训的费用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2 万元，减少 5.6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中行政人员为 52 人，而 2024 年为 56 人，机关运行经费中的

公用经费按照 1.2 万元/人做预算，故公用经费减少了 4.8 万元，同时因为减少了 4 人，公务交通补贴也减少了 4 万元。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205.04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9.5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

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